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承辦人：王之瑤

電話：(02)85902773

電子信箱：AH8215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保3字第1110150109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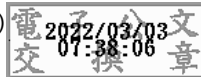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10150109D_doc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醫療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以勞動保3字第1110150109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醫療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條文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聯合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職業工會全國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職業總工會、台灣總工會、全國工人總工會、全國勞工聯合總工會、全國產職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勞工聯盟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衛生福利部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保險司(含附件)



勞工處 收文:111/03/03



1110078296

2 附件隨送